

收文編號：1090004846

議案編號：10905210703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63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8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55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；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鑑於韓國爆發 N 號房事件，有感我國現行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依據有所闕漏。爰此，特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內容，增列受認定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構成情形，一併受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最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規範。以祈加強並保護個人性自主權、身體控制權等個人法益，並杜絕科技媒介用作性犯罪工具。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（加重強制性交罪）之立法原由，是為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，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、罪責等，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，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

二、惟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構成情形，需犯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（強制性交罪），並再犯「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」、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」、「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」、「以藥劑犯之者」、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」、「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」、「攜帶兇器犯之者」七款之一情形者，方屬構成。

三、前開七款情形，未能有效反映當前因網路盛行、社交及訊息軟體等科技傳播產品多元下，再就犯強制性交之不法情節凸顯。

四、是故，本提案特增列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情形，以就如韓國 N 號房事件中以竊錄如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等方式犯強制性交等情事，得有法源依據判以刑罰加重處分。

參、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：

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部列席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。茲報告如下：

一、委員提案重點

於第 222 條增列於過程竊錄犯之之加重要件。

二、未經被害人同意竊錄他人隱私部位，現已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可資適用。委員提案行為人於強制性交過程竊錄犯之，予以加重處罰，本部敬表同意，惟建請條文用語修正，以求周延。又是否應納入非竊錄之情形，容請再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各位。

肆、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報告：

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，就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，深感榮幸，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修正條文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列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作為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，而刑法以「竊錄」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者，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」、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」之妨害秘密罪。上開條文所謂「竊錄」，指暗中錄取之意，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，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、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，不以錄取者須為聲音或影像為限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如行為人非以暗中（如以被害人明知之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等）之方式錄取者，難認係「竊錄」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參考，謝謝。

伍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、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，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文字為「九、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方式犯之者。」

陸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。

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二百二十二條 (加重強制性交罪)</p> <p>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</p> <p>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</p> <p>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</p> <p>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</p> <p>九、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方式犯之者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二條 (加重強制性交罪)</p> <p>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</p> <p>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</p> <p>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</p> <p>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</p> <p>九、過程竊錄犯之者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二條 (加重強制性交罪)</p> <p>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</p> <p>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</p> <p>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</p> <p>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(加重強制性交罪)之立法原由，是為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，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、罪責等，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，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</p> <p>二、惟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構成情形，需犯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(強制性交罪)，並再犯「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」、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」、「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」、「以藥劑犯之者」、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」、「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」、「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」、「攜帶兇器犯之者」七款之一情形者，方屬構成。</p> <p>三、前開七款情形，未能有效反映當前因網路盛行、社交及訊息軟體等科技傳播產品多元下，再就犯強制性交之不法情節凸顯。</p>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是故，本提案特增列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為加重強制性交罪之認定情形，以就如韓國 N 號房事件中以竊錄如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等方式犯強制性交等情事，得有法源依據判以刑罰加重處分。

審查會：

- 一、照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增訂第九款「過程竊錄犯之者」修正為「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方式犯之者」。

